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录

- 一、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 二、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三、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四、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五、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六、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 七、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八、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九、《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 十、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 十一、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 十二、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主持人：殷顺海董事长

- 一、 宣布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开始，报告股东出席情况
- 二、 以举手表决方式选举计票人、监票人
- 三、 逐项审议股东大会议案
 - 1、 审议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审议 200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3、 审议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 审议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 6、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7、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8、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审议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审议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审议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 与会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五、 股东发言，大会集中解答问题
- 六、 由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
- 七、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八、 宣布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财务决算报告

2005 年,公司董事会在年初提出了“以利润为中心,做实企业;以现金流为重点,提高营销质量;以亦庄工程为基础,全面提高中药现代化管理水平;以重大典型企业为契机,进一步提高科技、质量、服务水平。”的工作目标。报告期内,公司克服了由于国家管制稀缺原材料使用而导致的销售受阻及市场经营秩序不良等困难,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60,573.2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56%;完成主营业务利润 114,138.1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47%;实现净利润 30,123.12 万元,同比增长 5.04%,公司整体工作的完成达到了预定目标。

一、生产经营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 年	2005 年	增加额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260,573.24	244,525.21	16,048.03	6.56%
主营业务利润	114,138.12	111,388.17	2,749.95	2.47%
利润总额	46,120.89	43,563.04	2,557.85	5.87%
净利润	30,123.12	28,678.01	1,445.11	5.04%

二、实现利润情况

1、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长 6.56%,主要原因是配合营销改革而制订的“精品化、微型化”品种战略继续实施,产品细分符合当今消费心理和消费层次的需要,获得良好市场收效。但是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及受报告期内公司营销改革影响,个别产品销售亦有所下降。在科研工作的支持下,报告期内,公司又取得 11 个微型化品种的生产批准文号,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微型化品种群。报告期内,主导产品六味地黄丸系列实现销售收入 36,872.60 万元。

2、2005 年子公司销售的增长以及合并报表范围的扩大,对销售收入增长起到一定作用。

3、投资收益比去年同期增长 32.74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加强子公司的管理,子公司经营环境改善,逐步向健康的方向发展。

4、营业外支出 2005 年为 468.0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01.24 万元,主要系同仁堂科技羊房库房本期报废所致。

5、费用、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05 年	2004 年	增加额
营业费用	46,219.36	44,547.59	1,671.77

管理费用	22,597.58	23,027.91	-430.33
财务费用	-287.43	1,363.31	-1,650.74

随着公司销售量的扩大、销售收入的增加，相关的营业费用有所增加，主要表现为：营业费用 2005 年 46,219.36 万元，比上年 44,547.59 万元增加 1,671.77 万元；管理费用 2005 年 22,597.58 万元，比上年 23,027.91 万元下降 430.33 万元；财务费用 2005 年 -287.43 万元，比上年 1,363.31 万元下降 1,650.74 万元。

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经营费用比 2004 年有所增长，但公司也采取增收节支的措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管理费用下降 430.33 万元，主要是公司加强管理，减少费用支出。

财务费用 2005 年比上年减少 1,650.74 万元，主要是本年收到财政贴息冲减财务费用所致。

总之，2005 年公司各项工作在既定目标的指引下稳步推进，虽然增长速度呈现放缓，但是公司积极寻找解决办法，按照董事会“做长、做强、做大”的战略思想，促改革发展与抓基础管理齐头并进，着眼长远，稳扎稳打，切实提高经营质量，实现持久健康发展。

上述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05 年本公司实现净利润 301,231,159.01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3,285,093.96 元(含子公司提取额)，提取 5%法定公益金 21,642,797.27 元(含子公司提取额)，提取免税基金 10,696,570.11 元(子公司提取额)，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79,378,827.47 元，减去 2004 年度利润分配已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共计 90,421,239.73 元，200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714,564,285.41 元。公司拟以 2005 年末总股本 434,021,8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

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受董事会委托，向各位股东汇报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公司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范围及其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增长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605,732,436.78	2,445,252,140.30	6.56
主营业务利润	1,141,381,247.87	1,113,881,710.57	2.47
净利润	301,231,159.01	286,780,097.26	5.04
毛利率	43.80%	45.55%	降低 1.75 个百分点

公司为从事中成药科研、生产、销售的专业公司，在国内中成药市场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近年来，国内中药产业在整个医药工业中的比重逐年扩大，而随着国际间中医药学术交流的增加以及国外市场对于中医药了解程度的不断提高，中药行业未来发展被多方看好。

对于 2005 年工作，公司董事会在年初提出了“以利润为中心，做实企业；以现金流为重点，提高营销质量；以亦庄工程为基础，全面提高中药现代化管理水平；以重大典型企业为契机，进一步提高科技、质量、服务水平。”的工作目标。报告期内，公司克服了由于国家管制稀缺原材料使用而导致的销售受阻及市场秩序不良等困难，实现净利润 30,123.12 万元，同比增长 5.04%；在报告期内加大储备部分紧缺原材料的情况下，经营性净现金流保持了 19,153.90 万元的水平；公司的中药生产现代化管理、质量管理、科研水平、服务水平等方面，都有了不同程度的提高，公司整体工作的完成达到了预定目标。

(1) 营销改革工作

到 2005 年为止，公司营销改革工作已经经历了一段较长的时期，在中成药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行业背景下开展的营销改革，牵一发而动全身，由此显露出来的公司营销意识薄弱及公司内部相应环节协作不顺畅等问题，都成为在改革过程中急需解决的重点。营销改革的过程不仅仅是公司对销售理念、销售管理和销售方式的改变，还涉及到组织模式、人员结构、产业链上下游及部门间合作的改变。尤其在当今中药产业发展迅速、OTC 药品零售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情况下，需要公司紧跟市场动向，适时调整营销策略，以适应市场的变化。

公司对改变营销模式进行了多种尝试，但是改善营销渠道、扩大销售规模、提升终端市场控制力的目标是明确而不容置疑的。在此前提下，公司紧密围绕市场做文章，一切以营销工作的顺利推进为出发点，开展多种方式的经营活

索适合公司实情的营销管理模式。“百千万工程”即是其中有益的探索之一，这项为提升终端市场控制力而进行的长期工作，按照设计预想正在顺利推进，这将直接提高公司在终端市场的话语权，并实现销售规模的放大。报告期内，各经营分公司分别在重点区域设立产品专柜，借助品牌优势在终端市场推广产品，巩固“百千万工程”网点建设，为下一步市场深度推广做好铺垫。

第四季度公司针对市场状况和公司自身条件，在进行了充分的研讨论证后，再次调整了营销模式。本次调整紧紧抓住公司特有的品种优势，确立了“突出品种责任，规范市场秩序，完善营销组织，拉动终端需求”的指导思想，将原有的五个区域经营分公司调整为按照品种划分的三个经营分公司，并单设经营秩序管理部和流程管理部，着重管理经营秩序和销售流程。这样一个以品种为主线的营销管理模式的设置，充分体现了突出利润，以品种为中心，目标到人，责任到人。

(2) 销售收入情况

2005 年全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260,573.24 万元，其中海外市场销售 18,087.58 万元，同比增长 1.86%。海外市场销售额虽然在公司整体销售中比重尚小，但是近年来公司海外销售呈现逐年递增的势头，按照有关部门统计，2005 年公司产品实现出口在全国中成药企业中名列第一。

地区分类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	242,485.66	6.93
海外	18,087.58	1.86

(3) 品种情况

配合营销改革而制订的“精品化、微型化”品种战略继续实施，产品细分符合当今消费心理和消费层次的需要，获得良好市场收效。但是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及受报告期内公司营销改革影响，个别产品销售亦有所下降。在科研工作的支持下，报告期内，公司又取得 11 个微型化品种的生产批准文号，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微型化品种群。报告期内，主导产品六味地黄丸系列实现销售收入 36,872.6 万元。

主要品种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品 种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六味地黄丸	36,872.60	16,780.72	54.49

(4) 原料供应商及产品经销商情况

前五名主要原料供应商采购金额	228,222,806.73 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 20.16%
前五名主要产品经销商销售金额	644,942,520.07 元	占公司销售总额的 24.75%

(5) 科研工作情况

科研作为产品推广不可或缺的技术支持，在 05 年紧紧围绕市场，以“新药开发市场化、二次科研标准化，工艺技术实用化”为指导开展工作，努力做到科研工作“面向市场、面向生产、面向未来”，致力于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

公司取得舒筋定痛喷雾剂和同仁乌鸡白凤胶囊两个品种的新药证书；贞芪益肾颗粒已申报生产；胰复康胶囊已完成临床总结，2006 年即将申报生产；双参通冠胶囊已获得临床试验批件。此外，公司还开展了大量的传统药品二次研发工作以及海外注册产品的相关检测申报和数据资料整理工作，为下一步产品市场推广和出口创造了有利条件。

(6) 亦庄生产基地情况

2005 年公司新建的亦庄生产基地全部落成，所有剂型顺利通过国家 GMP 认证，并进行了试生产。从机器设备运行、工艺技术应用等方面情况来看，亦庄基地已经完全达到了建设之初的预想标准。该基地于 2006 年正式投产，并以其先进的硬件水平和科学规范的管理，成为公司名符其实的窗口单位。

(7) 质量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以“三合一”管理体系认证为契机，全面提高质量管理水平，认真学习、贯彻 2005 年版药典，实现了国家抽检产品合格率 100%、北京市抽检产品合格率 100%、国家跟踪产品合格率 100%的产品质量管理目标。

2005 年是公司继续夯实基础、强化管理的一年。公司强化了对子公司的管理，在坚持财务派出制的基础上，规范被投资子公司的经营行为和权限，成效显著，子公司经济运行质量大幅提高。这是公司规范管理、注重效益的结果。公司把成本控制作为贯穿企业管理始终的重要工作，提出“全员成本意识”的要求，从每个人、每个环节上加强成本控制、降低各项费用支出。此外，公司还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的建立，加大对员工的培训力度，提升队伍素质，为强化管理出效益铺平了道路。

2005 年公司各项工作在既定目标的指引下稳步推进，虽然报告期内由于政策原因、市场原因和自身情况特点，公司遇到一些困难，增长速度呈现放缓，但是公司积极寻找解决办法，查找不足，从客观条件着眼，从主观原因着手，按照董事会“做长、做强、做大”的战略思想，促改革发展与抓基础管理齐头并进，着眼长远，稳扎稳打，切实提高经营质量，实现持久健康发展。

2、公司财务状况

(1) 资产及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2005 年	2004 年	增减%
1	总资产	3,779,680,131.84	3,553,457,778.66	6.37%
2	应收票据	35,040,391.21	47,996,444.20	-26.99%
3	应收账款	300,064,948.74	240,429,896.47	24.80%
4	长期股权投资	51,052,826.25	35,108,617.14	45.41%
5	存货	1,409,118,556.67	1,233,992,483.29	14.19%
6	固定资产	1,243,336,292.67	1,078,075,689.45	15.33%
7	无形资产	4,185,682.07	7,058,083.50	-40.70%
8	其他应付款	74,930,341.13	54,393,938.49	37.75%

9	长期应付款	2,102,978.68	8,007,157.80	-73.74%
10	专项应付款	26,355,582.51	18,921,856.66	39.29%
11	股东权益	2,349,471,466.59	2,141,220,437.80	9.73%
12	主营业务成本	1,438,488,233.18	1,302,674,286.27	10.43%
13	主营业务利润	1,141,381,247.87	1,113,881,710.57	2.47%
14	财务费用	-2,874,328.90	13,633,117.90	-121.08%
15	净利润	301,231,159.01	286,780,097.26	5.04%

说明：1、总资产比上年同期增长6.37%，主要是本期新增利润所致。

2、应收票据比上年同期减少26.99%，主要是上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收回资金所致。

3、应收账款比上年同期增长24.8%，主要是本期为扩大销售，增加享受信用政策客户的范围所致。

4、长期股权投资比上年同期增长45.41%，主要是本期期末处于清算期的北京同仁堂太丰制药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未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所致。

5、存货比上年同期增加14.19%，主要是本期增加了对部分稀缺原材料的储备所致。

6、固定资产比上年同期增长15.33%，主要是本期公司亦庄生产基地及经济技术开发区厂房等工程完工转固，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的香港中药制造厂基建投资所致。

7、无形资产比上年同期减少40.7%，主要是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因本期香港中药制造厂工程开工建设转入在建工程核算所致。

8、其他应付款比上年同期增长37.75%，主要是本期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9、长期应付款比上年同期减少73.74%，主要是本期归还国债转贷资金所致。

10、专项应付款比上年同期增长39.29%，主要是本期收到科研拨款所致。

11、股东权益比上年同期增长9.73%，主要是公司本期新增利润所致。

12、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长10.43%，主要是本期原材料、包装辅料、能源等价格上升导致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所致。

13、主营业务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2.47%，主要是本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14、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121.08%，主要是本期收到财政贴息所致。

15、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5.04%，主要是本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2) 现金流状况

项 目	2005 年	2004 年	增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065,118.03	299,869,577.47	-15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538,984.37	415,822,179.36	-53.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658,786.73	-281,213,230.35	22.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12,548.61	164,129,452.47	-179.82%

说明：1、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153.38%，主要是上期收到配股资金及本期收到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53.94%，主要是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22.6%，主要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等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179.82%，主要是由于上期实施配股，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3、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1)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科技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市场挂牌上市，注册资本 18,280 万元，本公司所持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54.7%。同仁堂科技公司主要业务范围是医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制造、销售中成药及研究生物制剂，产品以颗粒剂（冲剂）、水蜜丸剂、片剂、软胶囊剂四种剂型为主，主要产品有感冒清热颗粒、六味地黄丸、牛黄解毒片和感冒软胶囊等。

报告期内同仁堂科技公司发挥市场竞争优势，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保持了较好的增长势头。六味地黄丸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7.56%。2005 年同仁堂科技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14,721.48 万元，同比增长 15.65%；净利润 23,045.32 万元，同比增长 12.44%；期末总资产 139,286.52 万元。

(2) 北京同仁堂泉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与香港泉昌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美元，其中本公司投资占 60%。200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45 万元，实现利润 685.04 万元，期末总资产 3,042.49 万元。

(3) 深圳北京同仁堂星辰药店有限责任公司由本公司与深圳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等共同投资组建。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投资占 51%。该药店位于深圳罗湖区建设路东方广场首层，是深圳市经营规模较大的零售药店。该公司 2005 年实现销售收入 3,284.44 万元，实现利润 406.79 万元，期末总资产 988.34 万元。

(4) 北京同仁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与北京首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等共同组建，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投资占 51%。2005 年该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2,651.62 万元，实现利润 535 万元，期末总资产 7,227.53 万元。

(5) 北京同仁堂广州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投资占 50%。2005 年实现销售收入 3,244.32 万元，实现利润 422.05 万元，期末总资产 2,624.97 万元。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竞争局面

在国内，由于生活水平提高、人口老龄化以及对中药产品在慢性病治疗中安全性疗效认识的增强，中药行业下游市场需求保持稳步增长；近年来随着国际市

场对中医药了解程度不断提高，中药在海外越来越多地被认知，海外市场也正在逐渐地被打开。因此总的来看，中药行业在整体医药行业中处于相对较好的发展环境，增长速度高于医药行业平均增速。

然而随着中药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竞争也日益加剧。受中药原材料成本上升和同质化产品竞争的影响，中药行业两极分化在延续中，盈利能力也有不同的波动。对于中药企业而言，技术上能否自主创新和终端市场的占有率仍然是决定未来发展情况的重要因素。

2、公司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中医药是我国传统文化的一部分，国家政策对中药有一定的倾斜，部分优势中药企业的产品还得到国家的行政保护，从行业角度讲成为很高的进入壁垒。同时随着国家医疗体制改革不断深入，进一步加强行业监管，必将促进医药企业经营走向规范，为创新、规范的企业提供更加有利的发展环境。

企业发展同时面临的挑战也无法回避：从生产成本看，中药原材料价格上涨依然持续，尤其是部分贵重稀缺原材料，不仅价格大幅上扬，在使用额度上还有诸多限制，因而导致原材料成本上升；水、电、煤、蒸汽等能源价格上涨，导致动力成本上升以及随之而来的包装成本上升等。从国家政策看，药品降价仍会继续，中成药降价范围也将随之扩大，公司产品也存在降价的可能。此外，非处方药定价权下放至各省，同时把国内市场划分为六个价格区，这不仅使企业产品定价工作负担加重，串货问题也将难以避免。中药非处方药品零售市场竞争不断加剧，使公司市场开拓面临较大挑战。

公司控股子公司同仁堂科技公司自上市初享受的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已到期，从 2006 年开始不再享受该优惠政策，所得税按照 15% 比例征收，因此本公司将面临所得税征收数额增加的问题。

面对上述问题，公司一方面继续加强成本管理，压缩费用，从公司内部节约挖潜；一方面调整营销管理模式，加大终端销售力度，同时对部分自定价品种进行价格调整，保证盈利空间。公司还进一步加强科研工作，提高新产品开发水平，以科研为依托开拓市场，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将不断提高经营水平，增强获利能力，通过生产经营实现业绩增长，以减少税收增加因素的影响。

3、新年度的业务发展计划

2006 年公司继续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强化基础管理、提升驾驭市场能力，董事会把“管理与改革”确定为公司 06 年的工作主题。公司将按照奋斗一年、夯实基础，“强化管理保长效，坚定改革图发展，团结一致创和谐，一心一意增获利”的工作思路，抓管理、促发展、上下齐心协力、提高获利水平。在此基础上，公司确立了改革创新经营模式和强化各项基础管理的工作目标：

(1) 改革营销理念，创新营销组织和模式。

坚决推行公开透明、公正公平的营销政策和经营纪律，鼓励和支持遵守公司营销规则的经销商，维护正常市场经营秩序。整顿现有销售网络，有目标、有计

划的发展终端客户，减少中间环节，增强获利能力，与合作方共同分享市场成长，实现多方共赢。

建立、完善以品种为主线的营销组织体系，品种责任落实到人，并围绕品种建立指标体系，做到责、权、利分明。充分发挥公司的品种资源优势，做精主拳头品种，做大中型潜力品种，培育后劲增量品种，改造储备未来发展品种。

(2) 继续降低成本费用，提高获利能力。

营销活动严格按照营销计划进行支出，杜绝重复性投入，减少无效投入，降低销售成本。

工业生产部门要努力降低采购成本、制造成本和质量成本，树立人均劳产率、人均工业利润、人均成本的意识，提升产品的成本竞争力。

公司上下要树立节约意识，贯彻全员成本意识，实行全面预算制。

(3) 强化基础管理，向管理要效益。

进一步修订和完善责任体系和职责管理制度，建立科学的考核体系；严格财务预算制管理，不放松企业内涵式增长；加强对子公司管理，注重投资效益，提高投资管理水平；加强员工培训，提高专业技能，以适应公司改革、发展的需要。

2006 年是公司的管理改革年，公司要求全体干部职工树立管理效益意识，突出责任讲奉献；树立全员降低成本意识，突出节约讲挖潜；树立全员市场营销意识，突出品种讲服务；树立公司宗旨意识，突出效益讲控制；树立全员法规意识，突出标准讲流程；树立全员协作意识，突出层次讲配合。公司将按照既定的工作思路，全面提升各项工作水平，保持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实现企业的“做长、做强、做大。”

4、公司面临风险因素的分析

(1) 政策风险

从目前国家有关部门对外消息发布来看，药品价格总体上仍将处于下降趋势。政府对于医保目录在册药品价格管理力度一再加大，而本公司产品大多数为医疗保险目录在册品种，如果降价方案涉及到本公司产品，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国务院发布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其中“中医药传承与创新发展”被列在“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内容中，公司一方面将借助国家对中药行业的扶持，积极进行产品创新和技术改进，一方面会调整产品结构、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降低生产成本，拓展盈利空间。

(2) 原材料风险

随着我国中医药产业的不断发展壮大，中药材供求矛盾日益突出。我国目前共有 169 种药用植物被列入《野生药材资源保护条例》、《濒危动植物国际公约》和《国家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在贸易和利用上受到相应的管制和限制。在我国处于濒危状态的近 3000 种植物中，用于中药或具有药用价值的约占 60%-70%（资料来源于中国医药网）。同时，中药资源的无序开发导致大面积植被被毁，生态环境日益恶化。因此中医药产业面临中药资源加速枯竭，野生资源逐年减少，一些

物种濒危，中药资源生物多样性锐减的境况。

面对上述问题，公司一方面陆续建立原材料种植基地，以控制药材质量、防范市场短缺风险，一方面有计划地进行原材料储备，减少市场供应量波动影响。此外，还对部分濒危及受管制原材料替代品的开发进行更深入的研究，以便寻求理想的替代品，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

（3）市场风险

随着医药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医药流通市场管理有待规范、秩序有待整顿，这些问题都加大了公司开发市场的难度。此外公司主导产品在国内市场同质化严重，销售逐步进入平台期，导致主导产品获利能力下降。

对此公司逐步加大对医药零售环节的开发力度，调整营销策略，不断提高对终端市场的控制力。同时公司将重点培育优势品种、特色品种，依靠科研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4）应收账款风险

公司 2005 年末应收账款同比增加了 24.8%，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7.94%，同比提高了 1.17 个百分点。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在资产总额中仍将保持一定的比例，有可能给本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

公司将加大对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尽量减低呆坏账给公司财务带来的风险，同时严格控制回款时间，进一步扩大现款现货的比例。

5、资金需求及筹措

公司已于报告期内完成了 04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的运用，全部用于建设亦庄生产基地、购置生产设备等，未来几年内将没有重大资本支出。公司实施 2006 年工作计划和经营目标，资金需求主要来源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开拓市场销售业务需求及科研需求等，该等资金需求公司正常销售回款及银行短期贷款即可满足。

三、公司投资情况

1、报告期内投资情况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5,105.28 万元，比上一年度增加 1,594.42 万元，上升 45.41%。主要是本期末未将处于清算期的北京同仁堂太丰制药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北京同仁堂太丰制药有限公司外方股东台湾太丰企业有限公司因故于 2005 年 9 月提出需提前收回投资，经北京市商务局京商资字〔2005〕987 号《关于北京同仁堂太丰制药有限公司提前终止的批复》批复，北京同仁堂太丰制药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19 日进入清算期，截至 2006 年 2 月 23 日已清算完毕，清算资产分配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比例
北京同仁堂保定药店	批发零售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医疗器械等	50%

北京同仁堂(泰国)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49%
北京同仁堂广州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中成药	50%
北京同仁堂亳州中药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统管外中药材种植、购销	51%
北京同仁堂吉林人参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销售中药材	51%
北京同仁堂内蒙古甘草黄芪种植基地有限公司	中药材的种植、购销；农副产品销售	51%
北京同仁堂太丰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中成药	51%
北京同仁堂包头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中成药	51%
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
同仁堂和记(香港)药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然药物、中药研发生产	40%

2、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04 年配股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延续至报告期内，本次配股共募集资金 31,654.74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建设资金共使用 31,521 万元，已经全部完工，节省资金 133.74 万元，已转为流动资金。

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总投资额	实际总投资额	资金进度	是否符合项目进度
新建蜜小丸车间项目	4,930.00	4,865.57	100%	是
新建出口蜜小丸车间项目	4,905.00	4,969.04	100%	是
新建瓶装水丸车间项目	4,789.00	4,727.04	100%	是
新建袋装水丸车间项目	4,597.00	4,529.12	100%	是
新建胶囊车间项目	4,485.00	4,473.08	100%	是
新建滴丸车间项目	4,615.00	4,623.41	100%	是
补充流动资金	3,333.74	3,467.48	100%	是
合 计	31,654.74	31,654.74	100%	——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新建蜜小丸车间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 4,93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330 万元，配套流动资金 6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已投入 4,865.57 万元。报告期末已进行完毕试生产，设备运行良好，开始进入正式生产。

(2)、新建出口蜜小丸车间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 4,90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305 万元，配套流动资金 6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已投入 4,969.04 万元。报告期末已进行完毕试生产，设备运行良好，开始进入正式生产。

(3)、新建瓶装水丸生产车间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 4,78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189 万元，配套流动资金 6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已投入 4,727.04 万元。报告期末已进行完毕试生产，设备运行良好，开始进入正式生产。

(4)、新建袋装水丸车间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 4,59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997 万元，配套流动资金 6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已投入 4,529.12 万元。报告期末已进行完毕试生产，设备运行良好，开始进入正式生产。

(5)、新建胶囊车间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 4,48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885 万元，配套流动资金 6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已投入 4,473.08 万元。报告

期末已进行完毕试生产，设备运行良好，开始进入正式生产。

(6)、新建滴丸车间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 4,61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315 万元，配套流动资金 3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已投入 4,623.41 万元。报告期末已进行完毕试生产，设备运行良好。

(7)、补充流动资金 3,467.48 万元。

3、报告期内自有资金投资情况

(1)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共同投资组建的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已经基本完成，报告期内本公司投入资金 8,000 万元港币，预计项目于 2006 年内完工。

(2) 子公司同仁堂科技的经济开发区厂房建设工程，报告期内投入资金 2,283.18 万元，该项目已完工。

(3) 子公司同仁堂科技之子公司北京同仁堂通科药业有限公司煮提车间工程，报告期内投入资金 2,408.1 万元，预计于 2006 年内完工。

四、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共召开六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及决议摘要如下：

(1) 于 2005 年 3 月 18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5 年 3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 于 2005 年 4 月 21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5 年 4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 于 2005 年 4 月 29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公司 2005 年一季度报告，豁免公告。

(4) 于 2005 年 8 月 12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5 年 8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5) 于 2005 年 10 月 25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公司 2005 年第三季度报告，豁免公告。

(6) 于 2005 年 11 月 4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5 年 11 月 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根据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04 年本公司实现净利润 286,780,097.26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0,007,576.71 元(含子公司提取额)，提取 5%法定公益金 20,015,556.48 元(含子公司提取额)，提取免税基金 9,960,635.33 元(子公司提取额)，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62,122,478.63 元，减去 2003 年利润分配已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计 99,539,979.9 元，200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79,378,827.47 元。公司以 2004 年末总股本 361,684,9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90,421,228.75 元，剩余 488,957,598.72 元结转下一年度。此方案于 2005 年 7 月 7 日实施，红利发放日为 7 月 14 日。

(2)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情况

根据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880,600,929.19 元。公司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61,684,915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每 10 股转增 2 股, 共转增 72,336,983 股。新增可流通股份于 2005 年 7 月 8 日上市流通,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434,021,898 股。

上述分红派息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公告刊登于 2005 年 7 月 1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3)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结果, 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每 10 股流通股支付 2.5 股股份的比例, 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股份 38,850,477 股, 方案实施完毕后,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39,769,513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 其余流通股股东持有 194,252,385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公司总股本不变。对价股份于 2005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刊登于 2005 年 11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五、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2005 年本公司实现净利润 301,231,159.01 元, 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3,285,093.96 元(含子公司提取额), 提取 5%法定公益金 21,642,797.27 元(含子公司提取额), 提取免税基金 10,696,570.11 元(子公司提取额),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79,378,827.47 元, 减去 2004 年利润分配已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共计 90,421,239.73 元, 200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714,564,285.41 元。公司拟以 2005 年末总股本 434,021,898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

上述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受监事会委托，向各位股东汇报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05 年，本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围绕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独立的行使监督职能。现将监事会一年来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1、于 2005 年 3 月 18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①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②2004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5 年 3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于 2005 年 4 月 21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①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将其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②以监事会名义提出将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5 年 4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于 2005 年 4 月 29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第一季度报告

4、于 2005 年 8 月 12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半年度报告。

二、监事会工作意见

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能，对本公司 2005 年度工作发表如下意见：

- 1、公司能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规范运作，并已建立

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过程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维护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良好，财务制度及管理较规范，公司的财务报告及由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3、公司按照配股说明书承诺的投入项目使用配股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均与承诺投资项目相同。

4、公司的关联交易能够按公平、公开原则以市场价格进行，未发现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本公司自 1997 年上市以来一直聘任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的会计报表审计、验资等工作。

截止目前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在担任公司审计业务过程中，能尽职尽责，对全体股东发表了符合实际情况的审计意见。根据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05 年聘任其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2005 年度审计费用为 82 万元。从公司审计工作衔接连续、完整以及对股东和公司负责的角度考虑，建议 2006 年公司续聘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负责公司的会计报表审计、验资等工作。2006 年审计费视审计范围及审计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本公司负担审计期间的食宿费、差旅费。

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第四十六条、第一百零九条及本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三年。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下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殷顺海、梅群、王泉、毕界平、张生瑜、顾海鸥、周海钧、张炳厚、于中一、郝如玉、殷少平，其中周海钧、张炳厚、于中一、郝如玉、殷少平为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1. 殷顺海先生，53 岁，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北京中药四厂副厂长、北京中药厂副厂长、厂长、北京同仁堂制药二厂厂长、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中医药学会理事会副会长、全国工商联执行委员、北京市第十二届人大代表。
2. 梅群先生，50 岁，研究生学历，副主任中药师。历任北京同仁堂制药厂教育科副科长、北京市药材公司经理助理、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3. 王泉先生，52 岁，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北京市药材公司党办副主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科科长、组织干部处处长、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现任中国北京同

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4. 毕界平先生，50 岁，大学学历，副主任药师。历任北京同仁堂药酒厂副厂长、厂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经营分公司经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5. 张生瑜先生，37 岁，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处副处长、综合计划处副处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主任、主任、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6. 顾海鸥先生，41 岁，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市中药科学研究所工程师、副所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7. 周海钧先生，73 岁，毕业于东吴大学理学院，研究员。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名誉所长，中国药学会名誉理事长，世界卫生组织生物标准化专家委员会委员，国际生物制品学会理事，中国药学会杂志主编，国家药典委员会常务委员。历任卫生部药品食品检验所药师，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副主任、主任、副所长、所长等职。
8. 张炳厚先生，69 岁，毕业于北京中医药大学，教授、主任医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家级名老中医。历任北京中医医院医师、大内科主任兼肾病科主任、内科教研室主任，北京市中医管理局局长，现任北京中医药学会会长、北京中医药大学客座教授、世界医药研究中心研究员、《北京中医》杂志副主编。
9. 于中一先生，62 岁，经济学硕士，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历任财政部科研所研究室副主任、主任，研究生部副主任、主任（副局级），现为顾问。
10. 郝如玉先生，58 岁，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现任中央财经大学税务系主任、教授；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副会长、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全国工商联执委、北京市工商联副会长。郝先生之论文《十年税制改革反思》荣获全国税收科研优秀成果二等奖。他出版的著作 30 多本，包括《国家税收》、《外国税制》、《中国税制》等。
11. 殷少平先生，男，39 岁，工学学士、法学博士。现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税法学会理事，北京市地石律师事务所兼职律

师、注册税务师，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殷少平先生主要研究方向为经济法、公司法、税法、金融法。出版有《金融法》、《企业涉外行为规范》、《消费者权益保护与赔偿》三本个人专著，主编和参加编写了《财税金融法典型案例》、《现代企业法律制度》、《市场管理法教程》、《税法》等教材、工具书十余种，在全国性报纸、杂志上发表三十多篇论文、文章，已经出版和发表的科研成果约 150 万字。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第五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八条及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已届三年。第三届监事会提名下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为张锡杰、宫勤、阎军（阎军作为独立监事），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注：于亮、关庆维作为职工代表出任监事。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1、张锡杰先生，52 岁，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医药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会物价处处长、资本运营部副经理、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展办公室常务副主任、主任、副总会计师。现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

2、宫勤先生，49 岁，大学学历，主管中药师。历任北京中药厂补剂车间副主任、北京市药材公司食疗研究所第一研究室主任、出口科副科长、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公司外经外贸处副处长、进出口分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兼副经理，现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3、阎军先生，42 岁，1987 年获北京大学法律系法学学士，同年 8 月起在北京市律师协会工作，1989 年取得律师资格并在北京第五律师事务所执业，1994 年组建北京市吴栾赵阎律师事务所并在该所执业至今，1996 年取得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4、于亮女士，52 岁，大学本科，主管中药师。历任北京同仁堂制药二厂新品车间主任、颗粒车间主任兼党支部书记，北京同仁堂制药二厂党办主任兼纪委书记、

厂长助理，北京同仁堂制药二厂党委副书记，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办主任兼宣传处处长，现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5、关庆维先生，43 岁，大专学历，副主任医师、执业医师。1981 年毕业北京医药学校中药制剂。2002 年被北京市工委评为“百名优秀专业技术人员”。现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北京同仁堂药店副经理、同仁堂国医馆馆长。关先生先后发表了《中医对支气管炎的探讨》、《中医对肝硬化腹水的论治》等论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序号	原章程内容	拟修订为	备注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3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经理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经理是指公司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	
5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6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200,000,000 股, 成立时向发起人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50,000,000 股, 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五。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200,000,000 股, 成立时向发起人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50,000,000 股, 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五。	
7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434,021,898 股, 其中发起人持有 278,619,990 股, 其他股东持有 155,401,908 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434,021,898 股, 其中发起人持有 239,769,513 股, 其他股东持有 194,252,385 股。	
8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9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 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 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 (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购回本公司的股票: (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10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购回本公司股票后，自完成回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购回本公司股票的，自完成回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因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自完成回购之日起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该部分股份。变动后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11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以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2	第三十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 前款规定适用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3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是公司的所有者。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享有平等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是公司的所有者。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14	第三十四条 ……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三十四条 ……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	
15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四)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股份； (六)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 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2. 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1) 本人持股资料；(2)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3) 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4) 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四)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定期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16	第三十八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	第三十八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	

	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侵犯股东合法权益，股东有权依法提起要求停止上述违法行为或侵害行为的诉讼。董事、监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有权要求公司依法向其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	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的，股东有权依法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17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增加第三十九条，此后序号依次类推
18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19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20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1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2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四)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四)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五)审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十六)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四)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十二)修改本章程； (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3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	增 加 第 四 十 五 条, 此 后 序 号 依 次 类 推。

		供的担保。	
24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年度股东大会可以讨论本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25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请召开时；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八名董事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请召开时；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6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	增 加 第 四 十 八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适时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条、第四十九条，此后序号依次类推。
27	第四十六条 提议股东或监事会或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提案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收到监事会或独立董事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本章程和有关法规之规定。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28	第四十七条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决定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其决定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以决议形式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	

		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9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	增加第五十二条至第五十五条。此后序号依次类推。

		料。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30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同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可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删除。	
31	第五十条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第五十六条 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32	第五十一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	删除。	

	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二）董事会应当聘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章程第九十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三）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大会的，提议股东在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按本章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 如果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或独立董事或提议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未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独立董事或股东在报经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同意后，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十一、五十二条规定。	
33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八名董事，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议或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34	第五十五条 ……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本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八条 …… (十)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 (十三)本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35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公司股东。公司在计算三十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公告日。如会议内容有本章程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况时，还须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36	第五十七条 ……	第六十条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在原有内容基础上增加内容。
37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增加第六十一条。此后序号依此类推。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38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特殊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被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39		第六十三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增加第六十三条。此后序号依此类推。
40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人选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删除。	

41	第六十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42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相关证件应于公司公告的会议登记日内以传真形式报送公司，文件正本（与传真件一致）应当于股东大会召开前报送公司。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3	第六十二条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第六十六条 …… 删除第四款 ……	
44	第六十三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45		第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增加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此后序号依次类推。
46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和所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	增加第七十三条至第八十二条。此后序号依次类推。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一名副董事长（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选出）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

		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二十年。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47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整节删除。	此 后 节 数 序 号 依 次 类 推。
48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49	第七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51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经全体股东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 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三)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 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删除。	
52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增加 第

		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非关联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审议事项是否与股东具有关联关系，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界定。 第八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八十七 条、第八 十八条。 此 后 序 号 依 次 类推。
53	第七十八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54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八十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本章程第五十五条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名单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占普通股总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出；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占普通股总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出。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删除。	

人) 如对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有异议, 有权按照本章程第六十九条规定提出新的提案, 由董事会按照本章程第七十条规定审查决定是否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 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八十二条 现场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 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除现场会议投票外, 股东还可以通过网络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涉及第七十七条所述事项时, 该次股东大会必须实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第八十三条 现场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 应当至少要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 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四条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 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 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 公司应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 方可予以公布。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

	会议记录。		
55		第九十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外，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应以单独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无法判定重复表决的先后次序时，以现场表决为准。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	增加第九十条至第九十六条。此后序号依次类推。

		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56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披露。	删除。	
57	第八十七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和说明。	第九十八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和说明。	
58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	增加第九十九条至第一百零二条。此后序号依次类推。

		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就任。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59	第九十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就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本章程；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议案的股东的资格；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股东大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股东大会议案按照规定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	删除。	

	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还应单独统计社会公众股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并披露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		
60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删除。	
61	第九十五条 《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62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	

	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63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增加第一百零七条。此后序号依次类推。
64	第九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或占普通股总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占普通股总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单独或	

	单独或联合提出。……	联合提出。……	
65	第九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66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四)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六)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十)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一)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1. 法律有规定；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3. 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删除。	

67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忠实、诚信、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一)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 (四)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六)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七)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八)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68	第一百零四条 …… 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 删除最后一段。	
69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增加第一百一十六条。此后序号依次类推。
70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71	第一百零八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独立董事辞职适用于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	删除。	
72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为：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为一年。	
73	第一百一十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74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5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	

	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五人。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	成,其中独立董事五人。	
76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投资(包括风险投资和非风险投资)、资产抵押、资产处置及其他担保事项; ……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包括风险投资和非风险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资产处置、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77	第一百三十二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78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制定规范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并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79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权限为: (一) 风险投资 1. 法律、法规允许的对流通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资; 2. 法律、法规允许的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权限为:	

资。 风险投资运用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单项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 (二) 非风险投资 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允许的范围 内，董事会可以运用公司资产对本条规定的风险投资以外的项目进行投资，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五，单项非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 董事会在前条规定的风险投资、非风险投资权限范围内，须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的投资项目须由战略委员会先行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风险投资（1. 法律、法规允许的对流通股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资；2. 法律、法规允许的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运用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单项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非风险投资，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可以运用公司资产对本条规定的风险投资以外的项目进行投资，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单项非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二)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一年度可以收购、出售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资产。 (三)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运用累计净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资产进行抵押。 (四)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担保的权限为： 单笔担保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且担保总额（含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本章程第四十五条及第八十六条（四）项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五)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进行委托理财，但是每一年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六)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一年度可以对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百分之五的资产进行处置。 (七) 董事会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在上述规定的对外投资、收购
---	---

		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范围内，须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80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一年度可以对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百分之五的资产进行处置。 如上述行为属于关联交易，遵照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运用累计净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资产进行抵押。 公司不得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公司为上述公司、个人以外的法人提供担保，涉及金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百分之五的，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实施；超过上述标准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但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删除。	
81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两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82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文件；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删除 (七)。	
83	第一百三十九条 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以下职权： (一)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四)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删除。	
84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一名副董事长（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选出）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85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通知所有董事和监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86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总经理提议时。	删除。	
87		第一百四十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增加 第一百四十八条。此后序号依次类推。
88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寄、电子邮件、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寄、电子邮件、传	

	传真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五个工作日内。 如有本章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三)、(四)(五)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真或专人送达。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全体董事。	
89		第一百五十三条 作为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增 加 第 一 百 五 十 三 条。此 后 序 号 依 次 类 推。
90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	
91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整节删除。	此 后 节 号 依 次 类 推。
92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四) 有《公司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四)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93	第六章 经理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94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95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	

	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经理。	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96		第一百六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增加第一百六十七条。此后序号依次类推。
97	第一百六十七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98	第一百六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99	第一百六十九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删除。	
100	第一百七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七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101	第一百七十三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百七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102		第一百七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增 加 第 一 百 七 十 四 条。此 后 序 号 依 次 类推。
103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经理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积极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一百七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4	第一百七十五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删除。	
105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第一百七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106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增 加 第 一 百 七 十 八 条。此 后 序 号 依 次 类推。
107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由公司工会组织职工提名，经公司职代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方法参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由公司工会组织职工提名，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 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照第九十八条选举董事的方法。	具体方法参照第一百零九条选举董事的方法。	
108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增加第一百八十条至第一百八十七条。此后序号依次类推。
109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110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	删除。	

	勉的义务。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111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112	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独立监事一人。设监事长一人。监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其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九十条 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独立监事一人。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权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为两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13	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行为，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三)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一百九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 (六)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七)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14	第一百八十七条 …… (二)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一百九十二条 …… (二)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115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删除。	
116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独立监事有权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一百九十三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117		第一百九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或其授权代表出席方为有效。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监事会表决方式可采用举手、投票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	增加第一百九十五条至第一百九十九条。此后序号依次类推。

		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九十七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九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九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二十年。	
118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整节删除。	
119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及前九个月结束后一个月以内编制完成公司的季度财务报告；前六个月结束后两个月以内编制完成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以内编制完成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120	第一百九十九条 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删除。	
121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	

	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三)提取法定公益金百分之五； (四)提取任意公积金； (五)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当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122	第二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123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当年股利分配的具体比例及形式由年度股东大会决定。	
124	第二百零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或解聘，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再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在有关的报刊上予以披露。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必要时需说明更换原因，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125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	增 加 第 二 百 二 十 二 条。

		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此 后 序 号 依 次 类 推。
126	第二百零九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删除。	
127	第二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其解聘或者不再续聘理由不当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诉。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第二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提前三十日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128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129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130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	

	合并两种形式。	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131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二)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六)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32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三次。	删除。	
133	第二百二十四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134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上公告。	
135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36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增加第二百三十九条。此后序号依次类推。
137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138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四)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第二百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139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一)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二)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理。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140	第二百三十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141	第二百三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三)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 	第二百四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142	第二百三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三次。	第二百四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应当在法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143	第二百三十三条 债权人应当在法定的	删除。	

	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144	第二百三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删除。	
145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支付清算费用； (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三)交纳所欠税款； (四)清偿公司债务； (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四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支付清算费用； (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三)交纳所欠税款； (四)清偿公司债务； (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146	第二百三十七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四十八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147		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增加第二百五十条。此后序号依次类推。

148	第二百四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149		第二百五十五条 释义 （一）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二）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增加第二百五十五条。此后序号依次类推。
150	第二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高于”均含本数；“不足”、“不满”、“少于”、“低于”、“以外”均不含本数。	第二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高于”、“不超过”均含本数；“不足”、“不满”、“少于”、“低于”、“以外”均不含本数。	
151		第二百六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增加第二百六十条。
152	凡是原章程中出现的“公司章程”	全部修改为“本章程”	

上述修订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及工作效率，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六条 公司股票自股东大会召开当日起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直至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当日上午开市时复牌；如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内容涉及否决议案或其他特别情况的，停、复牌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和自然人。所有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享有平等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股东作为公司的所有者，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益。

第八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会议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资料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十二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本规则之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下同）出席股东大会，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公司建立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

第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所签订的协议，协议内容应贯彻公允、稳定、明确、具体的原则，并有明确的定价、支付、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条款。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或事实不履行等事项予以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不得采取垄断采购、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并要充分披露已采取或将采取的保证交易公允的有效措施。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取费的标准，公司应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一）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二）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 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 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三）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 30%以上的股份；

（四）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它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十三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要严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第二十五条 控股股东与公司实行人员、业务、机构、资产、财务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二十六条 控股股东除董事之外的其他人员不得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七条 控股股东不得干预公司内部机构的设立和运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有关经营情况的指令或指示，也不得以其他形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第三章 股东大会职权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决定独立董事的津贴；
- (四)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五)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八)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九)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十)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一)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作出决议；
- (十四)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五) 审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 (十六) 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七) 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八) 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九)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二十)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股东大会召开方式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有现场表决方式、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及通讯表决方式。

第三十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或独立董事的要求提议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 (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三)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应将大会议题全文进行公告，并注明有权参加表决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参加表决的时间和方式及通讯表决单的格式等。通讯表决单至少应具备下列内容：股东帐号、股东姓名、身份证号、通讯地址、联系电话、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三十二条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股东大会，有权参加表决的股东应按公告的表决时间将表决意见通过邮寄、传真或专人送至指定的地址。未按规定填制的或无法辨认的或不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或因任何其它意外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表决单视为无效表决单。

第五章 股东大会召集程序

第一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所在地召开股东大会。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 8 名董事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下称“独立董事”）提请召开时；
-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办理程序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提议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七条 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提议股东、监事会或独立董事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在收到独立董事的书面要求后，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三) 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的书面要求后，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五）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发出后，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六）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七）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2）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第三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提议股东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

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九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董事会秘书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第四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 20 日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 20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公告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在计算 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公告日。会议通知上应列明下列事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现场、现场和网络相结合、通讯）、会议召集人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并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议登记方式、时间和地点；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传真。

股权登记日由会议召集人选择一个交易日确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四十一条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大会时，召集人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

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四节 会议登记

第四十三条 会议登记可以采用现场登记、传真或邮寄的方式进行。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登记。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可以由股东本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六)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四十五条 股东进行现场会议登记应当分别提供下列文件：

- (一) 法人股东：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
- (二) 个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四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但大会不保证提供会议文件和席位。

第四十七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会议登记终止后进入会场的参会股东在该次股东大会上不拥有投票表决权。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会务筹备

第四十八条 以董事会为召集人的股东大会的会务筹备在董事会领导下，由董事会秘书统一负责，证券部具体承办。股东大会时间的选择应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同时，应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文件准备是在董事会领导下，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完成，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送达与会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有执业资格的律师。

第六节 大会的安全措施

第五十条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和会议秩序。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章 股东大会议事程序

第一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按规定将有关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第二节 临时提案的提出方式及程序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召集人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也不得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

第五十六条 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 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三节 提案的要求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一并公布相关的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五十九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或解聘，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再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第六十二条 董事、独立董事、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名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提出提案；

（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出提案；

（三）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董事会决议作出；

（四）公司监事会可以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监事会决议作出；

（五）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2、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3、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4、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选举董事、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对候选独立董事，董事会还应向股东大会对该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四节 股东大会会议程序

第六十三条 现场股东大会会议按下列程序依次进行：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开始，报告出席股东代表人数、所代表股份数及其占总股本的比例；

（二）会议主持人主持选举监票人（以举手的简单表决方式进行，以出席大会股东总人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三）逐个审议股东大会提案并给予参会股东时间对大会提案进行讨论；

（四）与会股东进行表决；

（五）会议暂时休会，会议工作人员在监票人及见证律师的监督下对表决单进行收集并进行票数统计；

（六）会议继续，由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七) 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八) 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公司召开现场股东大会的同时还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的，现场股东大会基本程序不变，但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的统计、决议公告等应符合本规则第九十条规定。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都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应当遵守本议事规则，如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五节 大会发言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可以要求在大会上发言。股东大会发言包括口头发言和书面发言。

第六十六条 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于公司公告的会议登记日，向会议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顺序依照登记顺序进行。

第六十七条 股东发言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 发言涉及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有直接关系，围绕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二) 言简意赅，不得重复发言；

(三) 本规则对股东发言的其它要求。

第六十八条 对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临时提出的发言要求，会议主持人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股东发言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无关，而是股东欲向公司了解某方面的具体情况，则建议该股东在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二) 股东发言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属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但不在本次议题范围内，并要求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建议其视提案的必要性在下

一次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六十九条 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第七十条 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口头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应当经大会主持人同意，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

第七十一条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

第七十二条 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的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第二次不得超过三分钟。

第七十三条 股东在发言过程中如出现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情形，会议主持人有权制止该股东的发言。

第七十四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有义务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并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在进行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节 大会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七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九条 现场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除现场会议投票外，股东还可以通过网络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无法判定重复表决的先后次序时，以

现场表决为准。如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各项报告、议案、提案应当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二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出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表决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亦可分散选举数人，最后按得票的多少决定当选董事或监事。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股东大会在对程序性事项表决时，主持人在确认无反对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其他简易表决方式。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项表决有效票总数内；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在投票表决前应由出席会议股东推选三名监票人，其中监事一名，股东代表两名。推选两名计票人。

股东大会表决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监票、计票。

第八十八条 现场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与监票人共同监票，负责监督表决过程，当场清点统计表决票并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监票人和计票人应当在表决统计表上签名。

第九十条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应对

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予以公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现场股东大会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时间，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投票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现场股东大会应根据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所代表的股份数额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及对所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形成大会书面决议，大会决议应在该次大会上宣读。

第七节 会议记录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或其授权人负责制作。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20 年。

第九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

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职责分工责成公司经理层具体实施承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直接由监事长组织实施。

第九十七条 决议事项的执行结果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第九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结束后，应将所形成的决议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内容由董事长负责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并由董事会秘书依法具体实施。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其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特别提示。

第一百条 公司在公告股东大会决议的同时，应同时将所聘请出席股东大会律师依据本规则第五条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公告。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上发布。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百零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过”、“低于”、“少于”、“不足”、“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零五条 本规则为章程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六条 本规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执行，并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一百零七条 本规则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零八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第一百零九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上述修订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规范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程序，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和决策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中心作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

第二章 董 事

第一节 董事的任职资格

第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四条 董事的任职资格：

- （一）能维护股东权益和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 （二）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和经验；
- （三）廉洁奉公，办事公道。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七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二名以上的董事时，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出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表决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亦可分散选举数人，最后按得票的多少决定当选董事。

第八条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的股东提出。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九条 公司应与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第二节 董事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十二条 董事承担以下责任：

(一) 对公司资产流失有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对董事会重大投资决策失误造成的公司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四) 董事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五) 董事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

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除外。

第十三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十四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交易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交易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十五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十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十八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辞职适用于本规则第二十八条规定。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限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限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

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为一年。

第十九条 董事履行职务的情况，由监事会进行监督，并以此为依据向股东大会提出对董事进行奖惩的建议。

第二十条 公司经股东大会批准，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二十一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并制定规范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确保其有效履职。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二十二条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聘任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本章第二节内容适用于独立董事，本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四条 除上条所述基本条件，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 为公司或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
-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独立董事候选人材料提出异议的人员；
- (八) 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对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不能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作出说明。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在年度股东

大会上应进行述职。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对董事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权，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六）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6、董事会作出的利润分配预案中不含现金派息时；

7、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第三十四条 公司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六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独立董事进行绩效评价。独立董事评价采取自我评价与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三章 董事会

第三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人。

第四十条 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重大合同的签订和银行信贷计划；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包括风险投资和非风险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权限为：

风险投资（1. 法律、法规允许的对流通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资；2. 法律、法规允许的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运用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20%，单项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0%。

非风险投资，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可以运用公司资

产对本条规定的风险投资以外的项目进行投资，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30%，单项非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0%。

（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一年度可以收购、出售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 的资产。

（三）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运用累计净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的资产进行抵押。

（四）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担保的权限为：

单笔担保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且担保总额（含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及第八十八条（四）项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五）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进行委托理财，但是每一年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六）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一年度可以对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5% 的资产进行处置。

（七）董事会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在上述规定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范围内，须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章 董事长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五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或罢免，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董事会对董事长、副董事长的选举和罢免。

第四十六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选举产生程序为：由一名或数名董事联名提出候选人，经董事会会议讨论，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当选。

罢免程序为：由一名或数名董事联名提出罢免董事长或副董事长的议案，交由董事会会议讨论，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罢免。

除此以外，任何董事不得越过董事会向其他机构和部门提出董事长和副董事

长的候选人议案或罢免议案。

第四十七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四十八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任职资格：

(一) 有丰富的市场经济知识，能够正确分析、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发展趋势，有统揽和驾驭全局的能力，决策能力强，敢于负责；

(二) 有良好的民主作风，心胸广阔，任人唯贤，善于团结同事；

(三) 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善于协调董事会、经营管理机构、工会及与公司外部之间的关系；

(四) 具有十年以上的企业管理或经济工作经历，熟悉本行业 and 了解多种行业的生产经营，并能很好地掌握国家的有关政策、法律和法规。

(五) 诚信勤勉，清正廉洁，公道正派；

(六) 年富力强，有较强的使命感、责任感和勇于开拓进取的精神，能开创工作新局面。

第四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以下职权：

1、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2、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4、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四)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五)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文件；

2、按照监管机构要求，签署相关文件。

(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七)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一名副董事长（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选出）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五章 董事会秘书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具有大学专科以上的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

（二）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三）公司董事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监事不得兼任；

（四）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五）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章程，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三）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四）协调和组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五)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六)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记录；

(八)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的，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十)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须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专业培训和资格考核并取得合格证书，对于没有合格证书的，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后可以由董事会聘任。

第五十七条 公司应于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有权终止对其的聘任：

- (一) 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 (二)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 (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不应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具有充分理由，解聘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辞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六十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及其他待办事项，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一旦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应另外委任一名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具有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专业培训和资格考核并取得合格证书。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

第一节 会议召开程序

第六十二条 董事议事通过董事会会议形式进行。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副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副董事长无法履行或不履行职责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和协调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纪要的起草工作。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 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五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5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通知以邮寄、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所有董事。

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邮件发送日期为送达日期；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送出的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传真送出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为准。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地点和方式；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在送达会议通知的同时应向董事提供足够的会议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并由委托人和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委托人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对受托人在其授权范围内作出的决策，由委托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十九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七十条 作为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十一条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七十二条 公司监事、非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副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根据需要列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会议议题发表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

第二节 会议议事和表决程序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实行合议制，每个董事充分发表意见后，再进入表决程序。

第七十五条 董事会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事一表决，每一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七十八条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在审议和表决有关事项或议案时，应本着对公司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个人的建议和意见，并对其本人的投票承担责任。

第七十九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十条 董事会讨论决定有关职工工资、住房、福利、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或研究决定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八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八十二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三节 董事会决议

第八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形成有关决议，应当以书面方式予以记载，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决议上签字。

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包括如下内容：

- (一) 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 (二)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 (三) 亲自出席、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数、姓名、缺席理由和受托董事姓名；
- (四) 会议议程；
- (五) 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 (六) 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七) 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或者独立发表意见的, 说明事前认可情况或者所发表的意见;

(八) 会议形成的决议;

(九) 如有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预案应单项说明;

(十) 其他应当在决议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四节 会议记录

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 可以在签字时作出有书面说明。必要时, 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 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 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的内容。

第八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 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 (六)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八)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会议文件

第八十七条 历届董事会会议文件, 包括会议通知、议程、议案、记录、决议等, 作为公司重要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文件的保存期限为 20 年。

第八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和监事应妥善保管会议文件, 在会议有关决议内容对外正式披露前, 董事、监事及会议列席人员对会议文件和会议审议的全部

内容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独立董事本人至少保存 5 年。

第七章 董事会决议公告程序

第八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董事会决议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八章 董事会决议的实施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会的议案一经形成决议，即由公司董事会、总经理或责成专人（包括董事）组织贯彻落实。

第九十一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时，由董事长、总经理或责成专人就以往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董事有权就历次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向有关执行者提出质询。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实施过程中，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委托相关部门和人员可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如发现有违反董事会决议的，除可要求和督促其立即予以纠正外，还可进一步提议召开董事会讨论决定给予相应处罚。

第九章 董事会有关人事、对外投资、信贷等的决策程序

第九十三条 人事任免程序：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由公司董事长根据有关程序提名，报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总理根据有关程序提名，报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九十四条 对外投资决策程序：

公司拟决定的投资项目，由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和项目提出单位进行充分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方案，经公司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后，按有关规定的程序上报。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聘请独立的专家或中介机构组成评审小组对投资项目进行评估和咨询。在董事会职权范围以内的，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予以审议批准。

第九十五条 银行信贷、资产抵押、处置及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

(一) 公司每年的年度银行信贷计划由公司总经理或公司财务部门按有关规定程序上报并在董事会会议上提出, 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财务资金预算的具体情况予以审定。一经审批后, 在年度信贷额度内由公司总经理或授权公司财务部门按有关规定程序实施。

(二) 董事会闭会期间, 授权董事长审批经董事会审定的年度银行信贷计划额度内的资金使用报告。董事长在行使董事会审批资金使用的授权时, 应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公司应严格遵守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严格控制资金风险。

(三) 对于资产抵押、资产处置事项, 由公司总经理或相关部门按有关程序上报并在董事会会议上提出,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 由董事会审定, 总经理负责实施; 超出授权范围的, 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四)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担保事项,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 授权董事长签署经董事会审定的担保合同。

第十章 附 则

第九十六条 本规则为章程附则, 未尽事宜,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九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高于”均含本数; “不足”、“低于”均不含本数。

第九十八条 本规则制定及修改由董事会提出草案,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九十九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修订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规范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议事和决策程序,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全体股东负责。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二章 监 事

第三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四条 监事的任职资格:

(一) 具有与股东、职工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广泛交流的能力,能够维护所有者的权益;

(二) 坚持原则,清正廉洁,办事公道;

(三) 具有法律、财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

第五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六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候选人由监事会或占公司普通股总股份 10%以上的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出，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半数以上同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工会组织职工提名，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半数以上同意选举产生或更换。

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二名以上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时，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出的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表决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亦可分散选举数人，最后按得票的多少决定当选监事。

公司监事至少应有一名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的人员担任。

第七条 监事享有以下权利：

- (一) 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各项决策；
- (二) 经监事会委托，核查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查阅簿册和文件，有权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提供有关情况的报告；
- (三) 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四) 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五)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监事会的委托，行使其他监督权。

第八条 监事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职责；
- (二) 执行监事会决议，维护股东、员工权益和公司利益；
- (三) 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收受贿赂和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 (四) 保守公司秘密，除依照法律规定或经股东大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五) 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九条 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义务和责任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十条 监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十一条 监事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公司应对监事履行职责的行为，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及合理费用。

监事履行职责时，有权要求公司任何部门提供相关资料，公司各部门必须按要求提供，并应给予其它必要协助，不得拒绝、推诿或阻挠。

第十二条 任期内监事不履行监督义务，致使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或者员工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视其过错程度，分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可按规定的程序解除其监事职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会应当尽快提议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或提请公司工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任监事的职工代表。

第十五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监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三章 监 事 会

第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独立监事一人。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权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为两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十九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并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二)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三) 当董事或经理与公司发生诉讼时，由监事会主席代表公司与董事或经理进行诉讼。

第二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行为和重大失职行为，经全体监事一致表决同意，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更换董事或向董事会提出解聘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每一年度监事会应当出具监督专项报告，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宣读，内容包括：

-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 (二)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六条 监事议事以监事会会议的形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临时会议通知至少应提前 1 个工作日以邮寄、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全体监事。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三十二条 监事议事的主要范围为：

- (一) 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经营目标、方针和重大投资方案提出监督意见；
- (二) 对公司季度、中期、年度报告和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提出意见；
- (三) 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提出审查、监督意见；
- (四) 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投资、资产抵押、处置、担保等事项提出意见；
- (五) 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审议，提出意见；
- (六) 对公司董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损害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
- (七) 监事换届、辞职，讨论推荐新一届监事候选人名单或增补名单提交股东大会；
- (八)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其他待遇提出监督意见；
- (九) 讨论其他有关股东利益、公司发展的问題。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或其授权代表出席方可举行。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表决采用举手或投票方式进行。监事会会议实行一事一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会议监事应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的同意、反对意见或弃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题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与会监事签字。

第三十六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

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监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如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的决议等，应由监事负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如当董事或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的决议，监事应监督其执行。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建立监事会决议执行记录制度。监事会每一项决议均应指定监事执行或监督执行。被指定的监事应将决议的执行情况记录在案，并将最终执行结果报告监事会。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 20 年。

第四十条 监事会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将一个完整年度的监事会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监事会报告、意见书等整理成册，统一交公司保存。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应妥善保管有关文件资料并将其整理成册，以供备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为章程附件，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执行。本规则的规定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高于”均含本数；“不足”、“低于”均不含本数。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的制定及修改由监事会提出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修订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